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0月3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滄灞生態區北辰大道新豐泰汽車中心辦公樓5層2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建議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按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4日之通函(「**通函**」，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公司債券；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本公司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進行下列事宜：
 - (1) 在法律法規、相關證券監管部門適用規定及本決議案的規限下，參考市場及本公司的具體情況，制定建議發行(定義見通函)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期限、債券品種、票面利率及其釐定方式、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包括是

否一期或分期發行及每一期發行規模)、是否設置回購及贖回條款、擔保安排、認購方式、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募集資金用途、償債保障措施、交易安排、承銷安排等有關發行條款及條件的一切事宜；

- (2) 決定及委聘參與此次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定義見通函)的中介機構及受託管理人；
- (3) 實施及執行公司債券建議發行及買賣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有關公司債券建議發行及買賣的法律文件及任何其他相關文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如有)、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各種公告等)，以及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4)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董事委任的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磋商、訂立及／或簽署有關建議發行的文件以及作出一切為使建議發行全面生效而可能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安排；
- (5) 於相關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倘必要)；
- (6) 倘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相關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任何變化，除涉及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新決議案的事項外，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監管部門的任何意見對建議發行事宜作出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建議發行的相關工作；及
- (7) 全權負責辦理有關公司債券建議發行及買賣的其他事宜。授權有效期將自於本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發行的決議案當日起至上述所有授權事宜辦理完畢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德林先生

2015年10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賈若冰先生及夏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朱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傑先生、于元渤先生及符致京先生。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任命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